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迭福门站改扩
建工程（增加门站设施）设备采购工程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标书

项目编号：2407-440343-04-01-141013001

投标人名称：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孙中梁

投标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57983227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伍拾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孙中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长阳路738号5幢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8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 管道元件制造）元件组合装置（限燃气调压 装置）制造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2733G45-2027			
单位名称：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长阳路738号5幢一层			
制造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长阳路738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管道 元件制造	压力管道阀门 (金属阀门) (B)	—	具体产品范围见 型式试验证书
	元件组合装置	—	限燃气调压装置
发证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2027年7月28日		发证日期：2023年7月20日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 (2)地址及邮编：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长阳路738号5幢一层、315033
-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0-08-03
- (4)主管部门：经信局
- (5)企业性质：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
- (6)法人代表：孙中梁
- (7)职员人数：140人
 一般工人：117人 技术人员：23人
-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3年12月31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2490万 净值：1592万

(2)流动资金：8223万

(3)长期负债：0万

(4)短期负债：6009万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361万元 银行贷款：498万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8223万元 非生产资金：0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工厂名称地址：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长阳路738号5幢

生产的项目：调燃气设备、仪器仪表、热交换器、压缩及液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压力容器、阀门及阀门执行机构

年生产能力：年产燃气调压箱 1.5 万余台，燃气调压装置及撬装成套设备 1500 多套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宁波忻杰智能仪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联丰工业区 黄铜球阀

浙江圣迪仪表有限公司，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凌云路 168 号 压力表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4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无 无

(2) 国内销售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29 弄） 调压设备

宁波东方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村） 调压设备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1601 号） 调压设备

出口销售额： 0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年	9462.01 万元	0	9462.01 万元
2022 年	9372.06 万元	0	9372.06 万元
2023 年	6183.59 万元	0	6183.59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滤芯 常州市麦伽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1 号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洪塘支行、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中路 203-205-207 号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公章）：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王水军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董事长

电话号：0574-87435596 传真号：0574-89139712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资质证书

压力容器制造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2233422-2027

单位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制造地址: 1、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2、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738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容器制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 D1 压力容器 (D)	—	压力容器设计外委

发证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15日

2023年1月3日

公章

安全附件制造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F733029-2026

单位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制造地址: 1、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2、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738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安全附件制造	紧急切断阀 (D)	—	具体产品范围见 型式试验证书

发证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12日

2022年5月13日

投标保证金转账记录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115220284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付款人账号: 375358330108	收款人账号: 812003488880010009
付款人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广州银行
金额: CNY400,000.00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42024121845410297 发起行行号: 07660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OBSS002226792266GRO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 313581003284 接收行名称: 广州银行
扣账账号:	扣账户名:
用途: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送福门站改扩建工程(增加门站设施)设备采购 投标保证金	
附言: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送福门站改扩建工程(增加门站设施)设备采购 投标保证金	
	
交易机构: 07660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332035031-483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121830370012 回单验证码: 24251370DL25	打印日期: 2024-12-18 打印次数: 1 次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753583301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洪塘支行
法定代表人: 孙中梁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320022769404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资格审查文件生成自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签章自查内容	是否已签章
1	资格审查文件生成时是否已签署企业机构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是
2	资格审查文件生成时是否已签署法人代表个人数字证书	是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经信局	
经济类型	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		资质等级	AAA级	
单位简介	<p>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于2010年8月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公司坐落于宁波市江北工业园区，是天然气能源设备的专业供应商。我们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选用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产品作为元器件，产品包括撬装门站、高中压调压站、CNG调压站、LNG气化调压站、调压箱、楼栋箱、调压器、安全放散阀等，可广泛应用于燃气输配系统中的居民、公建、工业等各类用户。到目前为止，公司的产品已经在宁波、温州、绍兴、南通、三门峡、焦作、临沂等国内20多个城市和地区得到了较大规模的使用。</p> <p>公司现年生产能力为300台(套)燃气调压设备，年产值4500万元。</p> <p>我们一直秉承“专业 专注 传承 创新”的企业经营理念，在“质量为先，信誉为重，管理为本，服务为诚”这一质量方针的指引下，以专业的技术，高品质的产品，高效率的团队服务于中国燃气领域，提升企业形象。</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40人		工程技术人员	23人
	生产工人	65人		经营人员	52人
	固定资产	1361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8223万元
				非生产性	0万元
	流动资金	8223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61万元
				银行贷款	0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p>我司已取得压力管道元件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p>				
质量保证体系	<p>ISO9001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1 年	9462	9462
	2022 年	9372	9372
	2023 年	6184	6184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57983227T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伍拾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孙中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长阳路738号5幢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 (2)地址及邮编：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长阳路 738 号 5 幢一层、315033
-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0-08-03
- (4)主管部门：经信局
- (5)企业性质：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
- (6)法人代表：孙中梁
- (7)职员人数：140 人

一般工人：117 人 技术人员：23 人

-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2490 万 净值：1592 万

- (2)流动资金：8223 万

- (3)长期负债：0 万

- (4)短期负债：6009 万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361 万元 银行贷款：496 万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8223 万元 非生产资金：0 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工厂名称地址：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长阳路 738 号 5 幢

生产的项目：调燃气设备、仪器仪表、热交换器、压缩及液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压力容器、阀门及阀门执行机构

年生产能力：年产燃气调压箱 1.5 万余台，燃气调压装置及撬装成套设备 1500 多套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宁波忻杰智能仪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联丰工业区 黄铜球阀

浙江圣迪仪表有限公司，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凌云路 168 号 压力表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4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无 无

(2) 国内销售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29 弄） 调压设备

宁波东方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塘西村） 调压设备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1601 号） 调压设备

出口销售额： 0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年	9462.01 万元	0	9462.01 万元
2022 年	9372.06 万元	0	9372.06 万元
2023 年	6183.59 万元	0	6183.59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滤芯 常州市麦伽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91 号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洪塘支行、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中路 203-205-207 号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公章）：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王水军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董事长

电话号：0574-87435596 传真号：0574-89139712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我公司为制造商投标。



5、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肖日良	销售总监	工程师	台州城市天然气高压输配工程南线一期撬项目、陕县观音堂镇输气管道工程场站撬装项目、舟山蓝焰-蓝焰岛北门站项目、温州市天然气输配工程滨海调压站项目项目
技术负责人	高兆龙	技术部经理	技术部经理	台州城市天然气高压输配工程南线一期撬项目、陕县观音堂镇输气管道工程场站撬装项目、舟山蓝焰-蓝焰岛北门站项目、温州市天然气输配工程滨海调压站项目项目
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张尚林	生产厂长	生产厂长	台州城市天然气高压输配工程南线一期撬项目、陕县观音堂镇输气管道工程场站撬装项目、舟山蓝焰-蓝焰岛北门站项目、温州市天然气输配工程滨海调压站项目项目
项目计划负责人	闫云志	计划部经理	计划部经理	台州城市天然气高压输配工程南线一期撬项目、陕县观音堂镇输气管道工程场站撬装项目、舟山蓝焰-蓝焰岛北门站项目、温州市天然气输配工程滨海调压站项目项目

项目质量 负责人	刘昆鹏	质检部经 理	质检部经 理	台州城市天然气高压输配工 程南线一期撬项目、陕县观音 堂镇输气管道工程场站撬装 项目、舟山蓝焰-蓝焰岛北门 站项目、温州市天然气输配工 程滨海调压站项目项目
安装督导 负责人	张尚武	售后经理	售后经理	台州城市天然气高压输配工 程南线一期撬项目、陕县观音 堂镇输气管道工程场站撬装 项目、舟山蓝焰-蓝焰岛北门 站项目、温州市天然气输配工 程滨海调压站项目项目



6、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增城区与惠州博罗互联互通燃气计量撬	广州市	压力 4.4MPa	2022.4.22 -2022.10.30	116.8万元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肇庆新奥鼎湖门站撬装工艺设备	浙江省	压力 9.2MPa	2020.8.27 -2021.7.2	211.848万元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昌电厂9F燃机专用计量站工程	深圳市	压力 6.0MPa	2021.2.1- 2021.11.1 1	688万元	
海南恒璋科技有限公司	灌南中裕城东门站调压计量撬	连云港市	压力 4.4MPa	2022.6.15 -2022.8.2 0	240.67万元	
海南恒璋科技有限公司	高安田南-调压计量站	高安市	压力 4.4MPa	2022.3.3- 2022.5.30	446万元	

后附证明材料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GUANGZHOU SUND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购 销 合 同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2号

甲方：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人：季励

联系电话：13902202855

联系电话：13816904264

一、工程名称：**加纳陶瓷厂—气撬站项目 OA: ZZ01202109022**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60 单位计量撬	SGS69600/4.4-J2-250/250	套	1			
2	30 单位调压计量撬	SGS34800/4.4-CJ2-150/400	套	1			
3	撬站指导安装		项	1			
合计：人民币含税总价（13%增值税）							

三、报价承包范围

- 1、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为含包装、含税总价（13%增值税发票）。
- 2、气撬站配置满足甲方要求，详细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 3、在整个生产、安装过程中，乙方承担《技术协议》内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和配件工具；
 - 1) 甲方承担：设备的海运、设备的安装、土建，乙方所列需甲方提供的安装辅材，安装设备的吊装费用；乙方出国安装人员（1人）的签证、往返国际机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的食宿和国外隔离期间产生的隔离食宿费；
 - 2) 乙方承担：乙方派遣人员的国内交通、注册费、保险费、回国后隔离期间产生的费用等（人员工资、隔离食宿费）；
- 4、合同签订后，采购内容及总价不允许变更，如因甲方提出要求增补，双方另行签订增补合同。

四、付款方式及开票时间：

- 1、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大写：



- 元整) 给乙方, 作为本合同之定金;
- 2) 设备生产完毕, 技术协议内供货内容全部准备齐全后, 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货; 甲方验货满足标准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大写:) 给乙方, 乙方收到货款后, 按甲方通知的装柜时间, 完成装柜发货;
 - 3) 设备到甲方现场, 甲方安排 1 人出国安装技术指导, 设备安装完成后, 并经甲方本地人员验收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大写:) 给乙方;
 - 4) 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完 12 个月或设备出厂后 18 个月, 以先到者为准, 质保期内如乙方所供设备运行正常, 无质量问题出现, 质保期满后的一周内甲方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大写:) 给乙方, 即付清全部货款;
- 5) 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753 5833 01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2、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时间

乙方需在产品发货后的 15 天内, 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即开具元的增值税发票, 如未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视为乙方违约, 需按照违约条款予以承担相应处罚。

五、产品包装及要求

- 1、出口中性包装, 乙方按设备出口标准进行打包并加固;
- 2、乙方备货完成后, 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产品包装, 包装需坚固, 能满足长途海运;
- 3、乙方需按照下表提供详细的送货清单, 列明送货件数, 每件货的长宽高, 毛重等信息;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装箱清单

箱号	名称	规格尺寸 mm	毛重 kg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设备调试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出厂后 18 个月, 以先到为准;
- 2、质保范围不包括机器零部件的正常磨损;



3、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设备损害，由乙方对货物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至合格状态，相关零件更换、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人为错误操作、疏忽保养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害，则零件更换、维修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4、质保期外设备出现问题，乙方需第一时间派人前往现场进行维修；相关零件更换、维修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5、终身保修

森格斯公司对售出的机器实行终身维修，超出保修年限的机器，更换零配件将收取合理的零件成本费及人工费。免费提供售前和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保修期内，如果替换件超过 10 公斤，将采用海运方式运输（客户支付运费除外）。

6、在设备运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出问题的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七、验收

气橇站验收分为二个阶段：

1、气橇站生产完成，甲方安排 QC 去乙方现场进下第一阶段验收

1) 以合格证书、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国家质量标准作为对货物的检验标准，非标产品收货按图纸及技术协议收货；

2) 设备外观检测、出厂检测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产品进行、动静态测试检验；

2、气橇站到現場安装调试后，进下第二阶段最终验收

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的验收为最终总验收，主要验收内容：设备模块完整性、资料完整性、设备运行稳定性、设备工艺能力标准等。

八、设备交期

交货时间为：自收到合同 20% 定金起 100 天内交货。如有变动，经双方协商按另约定时间为准，若由甲方原因推迟，则做相应顺延。

九、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1、甲方提供集装箱到乙方工厂；

2、乙方负责机组及配件的装箱，并提供详细的装箱清单；

3、甲方负责货物从乙方工厂到甲方港口的运输，并负责海运、清关等工作；

4、货物到港后，甲方负责将货柜运输至工地，并负责卸柜；

5、乙方需在货好前 30 天提供准确的装箱清单，并注明每个柜货物的体积及毛重信息。

十、安装技术指导及调试工期

1、自设备安装基础做好后，15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技术指导，安装技术指导完成后 5 天内完成设备的调试及甲方人员操作培训；



-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影响了安装进度、或因甲方要求延长培训时间导致的人员超期服务,甲方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人民币进行超期服务费用的结算;
-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技术指导进度、调试培训进度滞后,超过合同约定的15天安装期及5天调试培训期的,甲方不予承担超期服务费用,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 4、乙方技术人员初步进场时间为2022年11月1号,具体出发时间以甲方通知及购票为准,乙方安排安装人员须在2022年9月10号前完成外派出国人员护照及疫苗接种工作。

十一、甲方责任

- 1、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
- 2、甲方应提前7天确定装柜时间;
- 3、甲方指定 赵成忠经理 对该项目的整体运作进行监督管理;
- 4、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 5、甲方按期核准工期进度计划,对其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监控;
- 6、因《技术协议》所列供货范围外的安装辅材,均由乙方提供明细清单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准备,故为避免安装过程中出现缺少材料的情况,特别约定如因乙方未提供明细清单而导致的辅材缺失,需现场进行采购,相关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 7、甲方严格按中国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工作;
- 8、如有停工事宜发生甲方应尽可能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时间;
- 9、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安装调试人员的加纳签证,签证费用甲方承担;
- 10、甲方免费提供水电供乙方施工及生活;
- 11、甲方负责提供约定工期内乙方施工人员食宿;
- 1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人员从广州(或北京)到加纳阿克拉的往返机票,国内内陆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如甲方原因造成现场停工及其它事项导致造成乙方损失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按合同及规范标准等要求做好项目设计、安装指导、调试等工作;
- 2、乙方制作的安装方案必须经甲方确认并签字后方可执行;
- 3、乙方派遣1名具有丰富安装经验的人员赴海外项目所在地进行安装指导及调试工作;
- 4、乙方负责设备的调试工作;
- 5、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装柜配货,乙方需提前提供其产品的详细的件数、体积等信息;
- 6、乙方外派指导安装调试人员遵守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管理及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和处理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至达到合格为止;



- 7、乙方外派指导安装调试人员服从甲方对工期和施工进度的管理，配合甲方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工期要求；
- 8、乙方外派指导安装调试人员按规定驻现场并参与施工管理。除负责施工管理外还应协助甲方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场各方面工作；并每周提交书面工作计划到甲方现场负责人；
- 9、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办理外派指导安装调试人员工伤保险；
- 10、乙方外派指导安装调试人员应接受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若造成的工伤、工亡等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11、乙方外派指导安装调试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如发生偷盗、抢劫、打架等违法乱纪事宜所发生的后果、责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12、乙方外派指导安装调试人员负责把控施工进度（相关人员配置由甲方按照乙方要求配备），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约定工期内完工，超过三天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食宿费用每人每天 300 元人民币；
- 13、乙方需提供整套产品说明书、安全操作规程、故障排出及维修保养说明书。

十三、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生效。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如造成货期延迟，每延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需全额返回甲方已付定金外，仍需向甲方支付定金的两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 2、货好后，甲方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安排 QC 进行验货，验货合格后，甲方支付货款给乙方，如甲方未及时按合同约定预付款额支付货款，每延迟一天，则需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 3、乙方在按合同约定收到甲方货款后，需在三天内完成发货事宜，如有延迟，每延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 4、乙方所供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不能达到国家标准、数量存在严重缺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重新补发合格足量产品给甲方之外，另需向甲方赔偿出现质量产品货款两倍作为违约金。
- 5、其他违约情况，甲乙双方优先协商解决赔偿事宜，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 6、合同签订，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合同生效。如甲方不按时支付该合同相关款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无需返回甲方已付预付款外，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两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任何迟延或不能履行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暴风雨、风雪封路、水灾、火灾、地震、战争、内乱、封锁、运输事故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十五、解决争议

本合同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签订于广州市天河区，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之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十六、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甲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 1、附件一：配置报价清单
- 2、附件二：技术协议
- 3、附件三：《第三方检测报告》(设备出厂前提供)

甲 方：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经办人：曾君

盖 章：



签约时间：2022.4.22

乙 方：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勤

盖 章：



签约时间：2022.4.27

(2) 肇庆新奥鼎湖门站（压力 9.2MPa）

肇庆新奥鼎湖门站撬装工艺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ON16942020080013】

需方：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XQC2W

法定代表人：韩继深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大榭开发区南岗商贸 25 号楼 206-1 室

供方：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0557983227T

法定代表人：吕炽光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77 号

为了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是为需方在阳光 e 购平台网址为【<https://www.ygyg.cn>（以下简称“阳光 e 购平台”）】购买物资，供方向需方提供物资买卖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具体条款如下：

一、定义

1. 物资供应合同：包括生效的物资订单、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供需双方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物资订单：需方在阳光 e 购平台产生的订单或参与活动产生的订单（包括但不限于快速求购、定制比价、招标询价、集合竞价），订单内容包括所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时间、付款条款等内容，是平台中交易的双方按照本合同履行交货义务的订单。

二、合同标的物：

- 1、以平台订单为准，招标采购活动 ID：20200613153，阳光 e 购采购订单：D00121013073454385，详见附件一。
- 2、合同设备整体价格一览表，详见附件二。
- 3、分项设备报价表，详见附件三。
- 4、备品备件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四。
- 5、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明细报价表，详见附件五。
- 6、技术服务费明细价格表，详见附件六。

三、质量标准

- 1、平台上所提供物资标准均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 2、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原件。

四、运输方式、交接地点、运费及供货周期

以需方所下订单为准，如有特殊要求在平台订单中体现。

五、收货及验收标准

1. 到货后需方对订单所供应的物资进行清点，核对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包装等，依照订单中约定标的物质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确认收货。

2. 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妥善保管的同时于货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不符合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编号、数量、检验方法、检验结果及使用地点等。并提出异议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其它事项。

3. 因需方的保管、维护不善等原因造成货物损坏、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七】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六、结算方式

1、供方根据订单中的物资数量和金额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现行税率），需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将应付款项电汇至供方指定账号

2. 供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如以下账号发生变化，供方应在付款前通知需方，否则自行承担资金流失的风险：

收款账户（1） 账户名称：【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洪塘支行】

银行账号：【3753 5833 0108】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卖方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合同生效，即¥15888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2）到货款：合同设备发货时间由买方向卖方发出具体通知，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要求发货。合同主要设备运抵项目现场、经双方就合同设备数量一致后，且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合同价款的100%的合规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21184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3）验收款：全部合同设备运抵交付现场且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

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即¥132405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肆仟零伍拾元)。

(4) 质保金: 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5%, 即¥26481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且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 60 日内支付完毕, 不计息。

(5) 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设备与买方实际需求或施工有差异, 双方应就供货范围、设备数量、合同价款等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多退少补。

(6) 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买方收到发票后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否则, 买方有权延期支付。其中:

① 卖方开具的票据必须是由卖方从其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购领或经其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印或监制的发票; 卖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买方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税务机关和卖方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 因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不合法或涉嫌虚开, 导致买方从卖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金, 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卖方不但要承担经济损失, 重新开具合法发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卖方应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买方, 如逾期送达导致买方经济损失, 由卖方负责赔偿。

七、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如生效订单在双方约定的供货周期内,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时到货。
- 1.2 如因供方供应的材料质量问题, 造成实际损失, 需方拥有索赔的权利。
- 1.3 对供方供应的工程使用材料具有抽检、咨询、要求提供相关培训等权利。
- 1.4 供方在需方当地设有仓储服务部的, 需方及需方聘请的监理有权对库房内的材料进行抽查; 需方有义务及时为供方提供工程施工进度和物资需求计划、特殊物资提供技术参数。
- 1.5 需方有责任防范自身工作当中的潜在风险, 并实施改进措施。
- 1.6 需方订货期在双方约定的供货周期内而造成的额外费用(急用物资产生的额外运输费), 由需方承担。
- 1.7 需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货物材料。
- 1.8 需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 1.9 需方有义务对供需双方合作期间影响(或可能影响)供方物资供应及时性的问题及时向供方告知。

2. 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款项。

2.2 供方主动与设计部门沟通，每月提供一次库存物资信息，减少物资闲置。

2.3 供方有责任防范各自工作当中的潜在风险，并实施改进措施。

2.4 供方供应的所有物资，质量都是经过国家质量标准部门核定，由平台质量审核部门验厂通过后，才能进行物资买卖，供方应严格按照需方或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参数及品牌进行供货。

2.5 供方确保供货周期内的物资供应及时，如供方的供货日期不能满足需方的订单日期，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供方逾期发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发货达 10 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6 供方有义务与需方市场部门、工程部门主动沟通物资需求情况和工程施工进度，确保物资供应准备。

2.7 当地设有供方仓储服务部的，供方仓储服务部应及时办理物资出入库手续，保障工程领料、工程结算顺畅的义务。

2.8 对于可能会影响物资供应服务的各种变更（例如：组织的变更、人员的变更等）应及时通知需方。

2.9 供方确保所有员工具备专业素养，为需方提供专业的物资供应服务。

2.10 需方当地没有供方仓储服务部的，供方接到需方物资正式询价邮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

八、售后服务

1. 供方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为叁年，以到货日期起开始计算。

2. 如供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及时更换，若因此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负责赔偿需方因此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若供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国家级检测机构进行确认。

九、违约责任

1. 需方单方面退货，应向供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 需方未能按照第六条约定的结算及付款方式支付相关款项，导致供方延期交货，供方不承担延期交货责任。

3. 需方应按照合同及时付款、提货。若逾期付款、提货，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日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 供方单方面无法完成供货的，应向需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十一、保密原则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期满后 2 年内，供需双方应对合同的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该期限内将本合同的条款全部或部分透露给第三方。一旦泄露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补救措施。如一方因故意或过失等原因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送达

1.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

需方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 11 号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里茵】联系电话：【13560925984】电子邮箱：【huangliyin@enn.cn】

供方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77 号】

联系人：【孙中梁】联系电话：【18969863382】

电子邮箱：【leon.sun@sgs-energy.com.cn】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以邮寄方式寄送的，以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3. 本条第 1 项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收取对方书面通知之确切地址。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如有变更，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始具法律效力。否则，自一方向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4.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相关

约定执行。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该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合同的变更部分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为单次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双方于【2020】年【8】月【27】日在河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需方(盖章):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供方(盖章):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合同设备整体价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总价	服务费	设备价格组成				备注
					分项设备 报价	专用工 具和仪 器仪表 价	技术服 务费	运杂费	
1	肇庆新奥鼎湖门站撬装工艺设备采购	1	5296200	96200	5128000	免费	免费	72000	技术服务费是指投标人派人的调试费用
2	交货期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90_日历日内全部交付至项目现场。							
3	交货地点	鼎湖门站(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长涌村附近)							

注：1、合同总价=服务费+设备价格组成。

2、价格为：投标总价= 设备价格组成(分项设备报价、设备运输费、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价、技术服务费之和)*1.0185；其中服务费包含平台服务费(1.85%)。

3、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3302211130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No 07859720

开票日期：2021年06月29日

名称：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1MA282XQC2W
 地址、电话：宁波大榭开发区海昌路8号 0316-259770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大榭支行 3901210009000142860

密码：<<*553/<16<6-471+<><849<7>6
 47<+>6+49-5/>*7*25>8526-
 7<>133**2648>9<--434/>/+4*-
 <77235*><6086--1>54/7<4*8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 撬装设备	2024000/9.2-82-300/300/ 800/80	套	0.2	4686902.6549	937380.53	13%	121859.47
合计					¥937380.53		¥121859.4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伍万玖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1059240.00

名称：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557983227T
 地址、电话：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75358330108

收款人：刘丽君 复核：任玲燕 开票人：刘丽君 销售方：(章)

30221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859721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抵扣联

名称: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1MA282XQC2W
 地址、电话: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昌路8号 0316-25977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大榭支行 3901210009000142860

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T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75358330108

收款人: 刘丽君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丽君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量撬装设备	S0240000/9.2-RJ-350/S00/500/90	套	0.2	4686902.6549	937380.53	13%	121859.47
合计					¥937380.53		¥121859.4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伍万玖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1059240.00

备注: 肇庆新奥鼎湖门站撬装工艺设备

销售方: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销售方: (章)

30221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859722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抵扣联

名称: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1MA282XQC2W
 地址、电话: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昌路8号 0316-25977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大榭支行 3901210009000142860

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T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75358330108

收款人: 刘丽君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丽君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量撬装设备	S0240000/9.2-RJ-350/S00/500/90	套	0.2	4686902.6549	937380.53	13%	121859.47
合计					¥937380.53		¥121859.4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伍万玖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1059240.00

备注: 肇庆新奥鼎湖门站撬装工艺设备

销售方: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销售方: (章)

330221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859723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税总函 [2021] 17号 中纱华泰实业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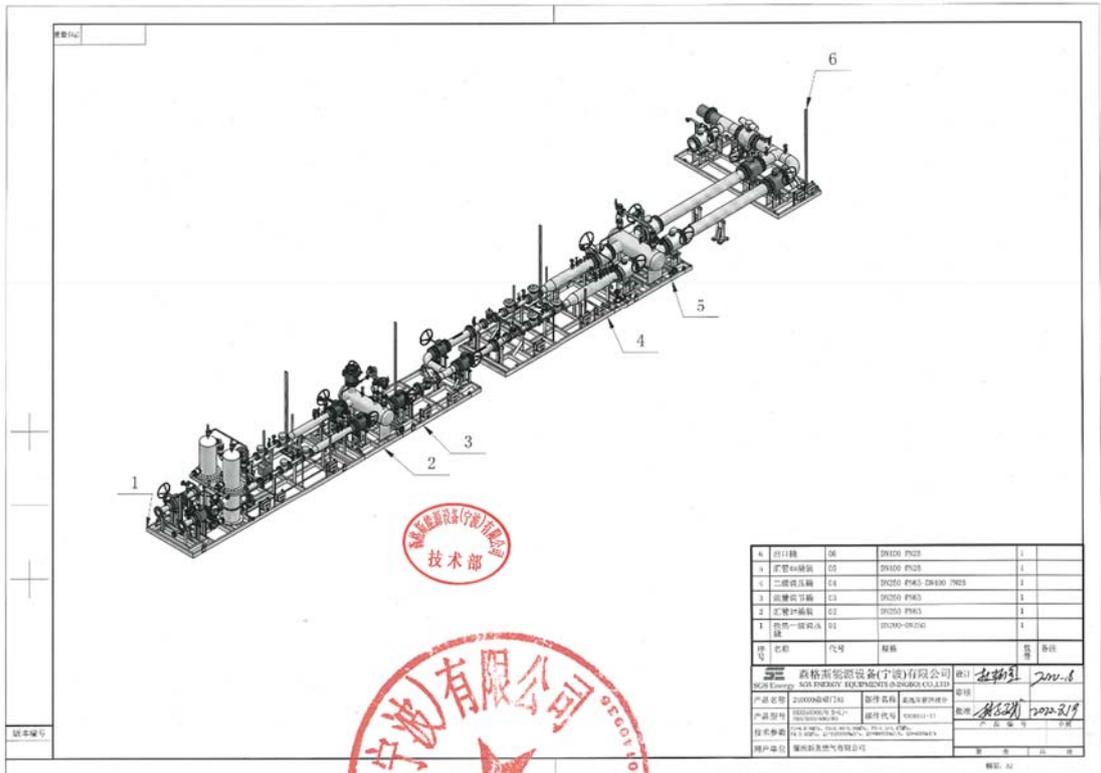
名称: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1MA282XQC2W 地址、电话: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昌路8号 0316-25977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大榭支行 3901210009000142860	密码区 <6**925/2117><2921>78+2*94 967<044<73<64/*9*4<203322>* +60*3-*5<7*-**<1+><-7<33--08 2*10<45<4/2*51<2674+/4*4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量撬装设备	规格型号 P024000/9.2-17-350/500/400/80	单位 套	数量 0.2	单价 4686902.6549	金额 937380.53	税率 13%	税额 121859.47
合计				¥937380.53		¥121859.4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伍万玖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1059240.00	
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T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75358330108	备注 肇庆新奥新湖门站撬装工艺设备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91330200557983227T				
收款人: 刘丽君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丽君			

330221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859724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税总函 [2021] 17号 中纱华泰实业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名称: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1MA282XQC2W 地址、电话: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昌路8号 0316-25977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大榭支行 3901210009000142860	密码区 2>*057-5/>3>86+95*/+>-+27 --428935-7><6+38/-32<>22110 -361>2*92223303286<*2/8963/ -++3*962*05795>+40--*-14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量撬装设备	规格型号 P024000/9.2-17-350/500/400/80	单位 套	数量 0.2	单价 4686902.6549	金额 937380.53	税率 13%	税额 121859.47
合计				¥937380.53		¥121859.4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伍万玖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1059240.00	
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T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75358330108	备注 肇庆新奥新湖门站撬装工艺设备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91330200557983227T				
收款人: 刘丽君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丽君			



设备进场验收单

客户名称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郑君毅: 13827525707		
项目名称	鼎湖门站		单据类型	通气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型号	SGS42000/9.2EJ-560/400/80		出厂日期	2021.3.25		
产品编号	S200211		验收日期			
处理意见	现场情况: 鼎湖门站撬装设备现场安装, 试压。 物件核对, 散件清点。					
	处理结果: 设备安装, 试压完成。 物件清点, 散件清点正常。					
	遗留问题: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遗留问题情况:					
客户确认 签字	郑君毅		售后工程师 签字	张尚武		
	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客 户 填 写						
尊敬的客户, 您对本次售后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宝昌电厂 9F 燃机专用计量站工程（压力 6.0MPa）

合同编号：NA-20-070 (CL)



宝昌电厂 9F 燃机专用计量站工程工艺撬块 设备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宝昌电厂 9F 燃机专用计量站工程
买 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宝昌电厂 9F 燃机专用计量站工程工艺撬块

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合同由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商谈一致，双方就宝昌电厂 9F 燃机专用计量站工程工艺撬块设备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深圳市福田区（合同签订地点）签署。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中载明的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具有

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即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分到货验收和调试验收。

1.8 “交货地点”系指买方指定深圳市施工地点或仓库。

2. 合同货物及要求

2.1 合同货物

表一： 合同货物表

序号	场站名称	规模	交货时间	备注
1	宝昌电厂二期项目	3x10 万 Nm ³ /h (两用一备)	在买方下达订单后的 300 个日 历天内交货。	

备注：1) 以上合同货物含为实现其功能及要求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及其集成与相关服务，含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2) “两用一备”表示共 3 路过滤率计量单，其中 2 路为工作路另 1 路为备用路。

2.2 供货范围及要求

2.2.1 本合同实行订单生产制，由买方分公司（即：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向卖方下达《采购订单》，确定当次需要采购的项目货物及要求，订单格式参见合同附件一。

2.2.2 每项货物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以订单和同时提供的经设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及买方、卖方三方共同确认的针对该项合同货物的《技术附件》（含技术图纸与文件）为准，包括为实现其功能及要求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及其集成与相关服务（需保证工艺系统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其可操作性，包含图纸中未表明的辅助材料）。招标文件设备表中甲供设备和从接线箱至站控室的

线缆除外。订单及《技术附件》为本合同附件。

2.2.3 买方保留优化工艺流程及技术方案的权利，如买方下达订单时技术图纸及文件与招标文件相比发生主工艺流程改变致使设备发生变化时，合同价格可依据本合同附件二价格表相应调整（如出现相同设备不同单价，则取价格低者计；如为价格中未列明设备项，则其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手函件予以确定）。

2.2.4 买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求取消部分场站或调整其中部分模块的订货，并依据本合同价格表对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卖方无异议。除卖方存在违约行为、合同不能履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卖方同意，买方不得将合同货物委托第三方供应。

2.2.5 所有合同货物的技术要求须遵照本合同附件三《技术附件》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如不满足，必须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变化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固定单价）为：

小写：¥ 6,880,000.00

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捌万元整。

3.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按附件二设备清单价格执行，固定单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设备价格、国产设备价格、成撬价格、自控设备与集成价格、辅材价格、专用工具价格、完成人机操作所必要的梯子平台价格、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价格、买方验收合格前设备保管费、各单体设备及整站测试费用、现场集成费用价格、模型制作、资料收集整理与翻译、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交货地点的卸车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安装、接线指导、调试费、监造培训费、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增值税税率 13%**）等费用在内的

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产品固定单价在合同期限内不予调整，合同结算价按实际订货量乘以该固定单价计算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订单下达后 20 天内，卖方就当批订单向买方开具以买方为受益人，数额相当于当批订单总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及内容须经买方确认，保函有效期到该期订单内所有货物现场调试合格并经买方确认后 30 日止）作为履约担保。

4.2 订单下达后 20 天内，卖方按当批订单向买方开具以买方为受益人，数额相当于当批订单总金额 20% 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格式及内容须经买方确认），保函有效期到当批订单内所有货物运抵买方指定施工现场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止。买方在收到该银行预付款保函后，2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当批订单总金额 20% 作为预付款。

4.3 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现场拼装就位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成撬设计文件、成撬过程文件、质量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压力容器资料等所有成撬相关的资料完整提交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当批货物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发票金额为当批货物货款的 80%，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抵扣支付当批货物货款的 20% 后，支付该货物货款的 60%。

4.4 当批货物经带气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运行后或交货 12 个月后因买方原因仍未进行货物调试验收及投入正常运行的（以先到者为准），卖方开具当批货物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发票金额为当批货物货款的 17%，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批货物货款的 17%。

4.5 当批货物余下 3% 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卖方履行

了约定的保修义务且货物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经买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满后，卖方开具当批货物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发票金额为当批货物货款的 3%，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批货物货款的 3%。

5.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以及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买方因此不能使用该货物的，卖方应当自该货物使用受限之日起及时按买方要求选取以下一种方式进行补救：（1）替买方重新取得使用该货物或零配件等的合法权利；（2）提供其他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且具有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替代；（3）对侵权货物进行更改，使之不侵权；（4）收回侵权货物，退还货款及运输费、安装费等。虽经卖方采取补救措施，但买方仍因无法正常使用该货物付出额外费用或遭受损失的，卖方亦须承担赔偿责任。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坚固木箱或其它等符合生产国和使用国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妥善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约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

7. 装运标志

7.1 发运通知

卖方应在发货日的前 5 日以传真通知买方发货信息，买卖双方共同确认现场是否具备接收条件。

7.2 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英）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保持干燥”、“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的标记，并提供 2 份装箱单，1 份贴在箱外，1 份放在箱里。

7.3 技术质量文件

技术质量文件根据《技术附件》要求提供，必须随每一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最终资料要装订成册，详尽，且有详细目录索引等。

8. 交货要求

8.1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自产地至交货地点过程中的运输、仓储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及检验，涉及费用由卖方承担。

8.2 交货地点：合同货物最终交货地点为买方在深圳市指定施工地点或仓库。

8.3 若买方不能按计划提货，卖方应无条件提供最长不超过两个月免费仓储。

9. 保险

货物保险由卖方办理、支付。所有货物的保险期限至该货物到买方在深圳指定施工现场并交付买方时为止。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合同内货物的质保期应不低于每批订单内全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深圳施工现场,完成现场拼装就位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30个月或调试验收合格后24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对于计量系统,卖方承诺在质保期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内,如出现与华电项目相同质量问题(即因密封不严导致探头底座生锈影响计量的情况),或其他故障导致计量不准确、不稳定或无法计量的情况,卖方无条件按合同中对应计量系统的价格进行退款,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附件》。

10.2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相应标准及本合同的规定并不低于生产国和使用国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0.3 货物出厂前应经严格的检验、测试、交付时应提供完整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文件,详见附件三《技术附件》。

10.4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根据有关质检部门检验结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应依据合同或相关标准予以补充、更换或修理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0.6 质保期或设备正常投入运行后12个月内(以时间后到者为准),除不可抗力或人为故意破坏外,其它任何原因带来的维修、需要更换的有缺陷的货物、备品备件、工具、技术服务等均由卖方无条件免费提供,且卖方应在交货时按站分别向买方提供质保期内必要的备

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10.7 质保期内，买方或货物实际使用方要求予以服务的有效通知（传真+电话确认、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或其它有效方式）发出后，卖方应派专业人员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有效服务，需要更换的零部件等须在 24 小时内运达现场。

10.8 质保期内，如果买方（或货物实际使用方）要求予以服务的有效通知（传真+电话确认、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或其它有效方式）发出后 30 小时内，卖方没有到场及进行有效处理，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请专业厂家进行维修等），由此带来一切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9 如买方需要，卖方须与买方在质保期满前至少 30 日签订质保期之后的技术服务协议，技术服务价格按当时国内业界惯例执行，备品备件价格公平合理。

10.10 质保期外，买方或货物实际使用方要求予以服务的有效通知（传真+电话确认、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或其它有效方式）发出后，卖方派专业人员须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有效服务，需要更换的零部件等须在 24 小时内运达现场。

11. 检验及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品名、型号、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确认质量证明文件完整齐全。

11.2 到货验收

货物到交货地点后，买方、卖方将对货物的品名、型号、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联合验收，如有异议买方可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或者买方可以直接拒绝接收有异议的货物，

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买方出具验货证明，该到货验收的验货证明不表明买方对货物的最终认可或最终验收合格。

11.3 买方委派监造人员对卖方的进口设备生产制造和试验检验过程等进行现场监造，卖方须积极配合买方的监造工作，所有费用由卖方支付。买方委派相关人员到进口设备生产厂家学习，卖方须安排好培训学习工作，所有费用由卖方支付。对国产设备及撬块制造过程，买方将以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抽查监造或培训，卖方应积极配合，并负责为监造人员免费提供工作室和食宿等。

11.4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及投产运行调试，调试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出具运行调试合格报告证明。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或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索赔可以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买方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

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损失。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在质保期外,如发现货物质量或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卖方须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此受到的损失。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为更换并安装调试验收后 12 个月。

12.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按照买方同意的本合同第 12.2 条款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卖方可从未付款或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13. 延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理由以及延误时间通知买方。经买方书面同意,可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

13.3 因卖方原因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14 条款的规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4. 违约赔偿

14.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如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 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周（7 天，下同）按当批货物金额的 5% 计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买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4.3 如卖方在延迟 8 周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卖方需承担上述违约金，如该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4.4 卖方未按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及时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24 小时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14.5 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出现两次延迟提供技术服务，且每次延迟时间超过 48 小时或卖方拒绝提供技术服务的，买方有权与第三方设备供应商直接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技术服务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从本合同质保金中扣除。

14.6 如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与实际不符而导致买方返工等损失，卖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因推迟工期产生损失的索赔权。

14.7 如因买方原因无法按时付款，卖方有权按如下标准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周，按当次未付金额的 5% 收取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抗拒、无法避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暴风和地震），致使合同执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卖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履行合同。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

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提前终止合同。

16. 税收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 合同争议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期间，除正在提起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合同终止

18.1 违约终止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如下情况，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权。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格货物或服务；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18.2 破产终止

如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卖方承担。该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0. 合同变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仅在以下条件发生变化时，方视为变更：

1) 设计压力或设计流量发生变化，导致阀门、管材管件、压力容器等尺寸及压力等级等规格发生变化；

2) 场站计量调压回路数量发生变化，导致阀门、管材管件、压力容器等货物数量发生变化时；

以上变更条件满足时，合同价格应依据变更后的货物清单进行调整，相应单价参照本合同货物单价执行，如合同单价中无同类设备，则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合同总价依据单价加和后价格执行。

任何一方如欲变更合同内容，均须由合同双方相互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电传、传真、电报、电邮、信函等）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电传、传真、电报、电邮、信函等）回复确认。

买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少杰

联系人：秦兴萍

联系电话：15989403283

联系电话：18058535326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 保密义务

除可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信息外，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技术资料、信息、专有技术、设计方案、价格条款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另一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格保密。否则违约方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消除影响。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质保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至质保期满之日止。

23.1 本合同一式八份，买方执六份，卖方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3.2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该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或传真发送的，在取得该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的确认后，即被视为正式接收。

23.3 本合同由买方下属的建设分公司代表买方负责具体履行。

25.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如果文件相互矛盾，则按下列顺序理解执行，即：

- 24.1 合同条款、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
- 24.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函；
- 24.3 投标文件及图纸；
- 24.4 其他指明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附件一：采购订单（格式）-买方下发

附件二：工艺撬块及自控设备清单表

附件三：技术协议

合同签署页

买方（盖章）：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卖方（盖章）：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电话：0755-88660580
传真：0755-8866072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83925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1002881574901
电话：0755-88660049（票务负责人）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77 号
联系人：李劭
电话：0574-89138957
传真：0574-8913895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账号：3753 5833 0108

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福田区

现场验收单

客户名称	深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少杰
项目名称	宝昌电厂 9F 燃机专用计量站工程	电话	15989403283
产品型号	SGR200000/6.3-J3-400/400	出厂日期	2022.05.02
产品编号	S210072	验收日期	2022.11.11
处 理 意 见	现场情况： <i>计量站设备安装到位，资料齐全</i>		
	处理结果： <i>资料齐全，待运行调试，资料齐全</i>		
	遗留问题：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遗留问题情况：		
客户 确认 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客户填写
尊敬的客户，您对本次售后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备注：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91716 3302221130 06091716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抵扣联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8392D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0755-886605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11002881574901

销售方: 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1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75587301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 量罐	S6220000/6.0-73-400/400	台	0.15	6088495.5752	913274.34	13%	118725.66
合计					¥913274.34		¥118725.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叁万贰仟圆整		(小写) ¥1032000.00				

收款人: 刘海燕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丽君 销售方: (章)

宝昌电厂燃机专用计量站工程

913302005579832271 发票专用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纱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91717 3302221130 06091717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抵扣联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8392D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0755-886605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11002881574901

销售方: 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1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75587301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 量罐	S6220000/6.0-73-400/400	台	0.15	6088495.5752	913274.34	13%	118725.66
合计					¥913274.34		¥118725.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叁万贰仟圆整		(小写) ¥1032000.00				

收款人: 刘海燕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丽君 销售方: (章)

宝昌电厂燃机专用计量站工程

913302005579832271 发票专用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纱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91718 3302221130 06091718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抵扣联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8392D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岭一路268号 0755-886605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11002881574901

销售方: 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1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1535830108

收款人: 刘海燕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丽君 销售方: (章)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 量撬	SG220000/6 0-73-400/400	台	0.15	6088495.5752	913274.34	13%	118725.66
合计					¥913274.34		¥118725.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叁万贰仟圆整		(小写) ¥1032000.00				

宝昌电厂炉膛机专用计量站工程

913302005579832271 发票专用章

税总字[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91719 3302221130 06091719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抵扣联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8392D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岭一路268号 0755-886605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11002881574901

销售方: 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1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1535830108

收款人: 刘海燕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丽君 销售方: (章)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 量撬	SG220000/6 0-73-400/400	台	0.15	6088495.5752	913274.34	13%	118725.66
合计					¥913274.34		¥118725.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叁万贰仟圆整		(小写) ¥1032000.00				

宝昌电厂炉膛机专用计量站工程

913302005579832271 发票专用章

税总字[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91720 3302221130 06091720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抵扣联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8392D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0755-886605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11002881574901

销售方: 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T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75358330108

收款人: 刘海燕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丽君 销售方: (章)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量撬	50S20000/6.0-73-400/400	台	0.15	6088495.5752	913274.34	13%	118725.66
合计					¥913274.34		¥118725.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叁万贰仟圆整		(小写)		¥1032000.00		

密区: /8745557//+63076>245+8679<0
35631038581><25+83/80+1-05/
8<>7057/20*132+-30338361604
79644743142+791><178*7><952

备注: 宝昌电厂9F燃机专用计量站工程

发票专用章

330222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91721 3302221130 06091721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抵扣联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8392D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0755-886605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11002881574901

销售方: 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T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75358330108

收款人: 刘海燕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丽君 销售方: (章)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量撬	50S20000/6.0-73-400/400	台	0.15	6088495.5752	913274.34	13%	118725.66
合计					¥913274.34		¥118725.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叁万贰仟圆整		(小写)		¥1032000.00		

密区: <-<955+<+>*>***52<-1*1532<->>*>896*5718+1*29*45121427-5*<936<0203843>1>*805>95097326>8/9*8/7<7618+2<0/863872

备注: 宝昌电厂9F燃机专用计量站工程

发票专用章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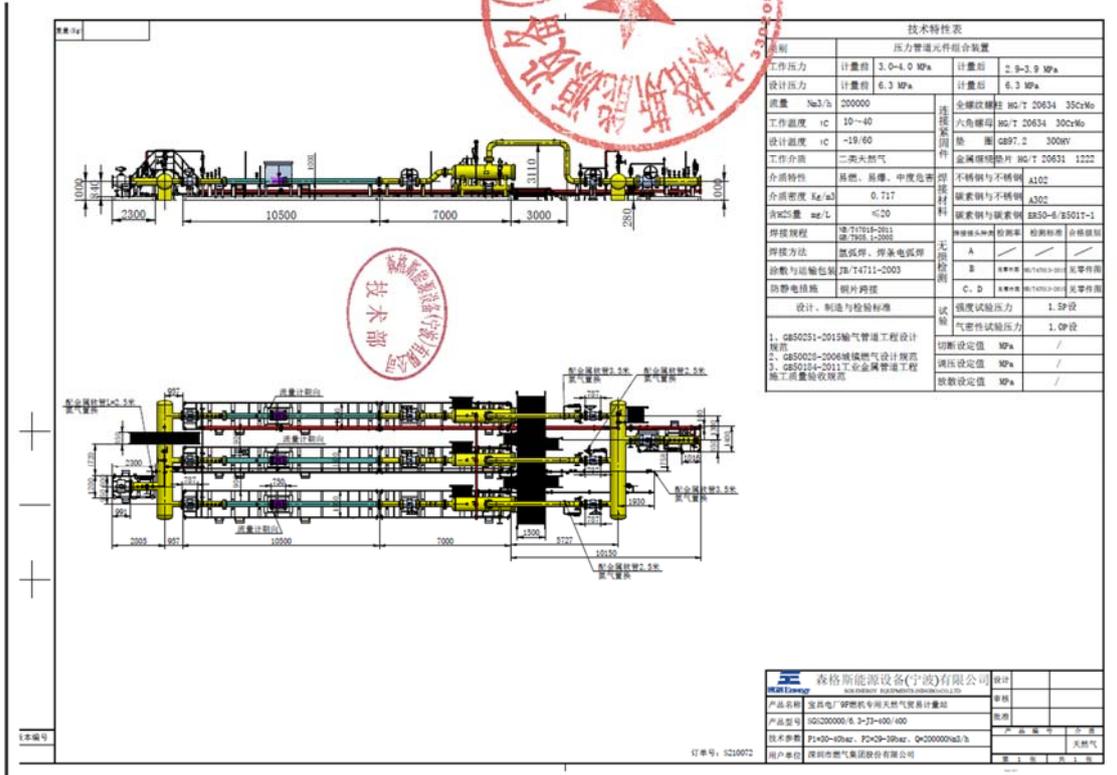
3302221130 No **06091722** 3302221130
06091722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6日

抵扣联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8392D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0755-88660580 开户行及账号: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11002881574901	密码区 *071</><>0+8>6+215*1/60+33/5/-60*-5>7+<6369+>225-->56899/+1/7898681>+5>6<764<51<2+3-92>9608+7/6+<604-<-0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量撬	规格型号 S0220000/6.0-73-400/400	单位 台	数量 0.1	单价 6088495.5752	金额 608849.56	税率 13%	税额 79150.44
合计				¥608849.56		¥79150.44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捌万捌仟圆整			
销售方 名称: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T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7558330158 收款人: 刘海燕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西言				备注: 宝昌电厂燃气专用计量站工程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4) 海南恒璋科技有限公司（压力 4.4MPa）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HZCGM2022-006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海南恒璋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调压计量撬	SGS50000/4.4-CJ2-200/300	套	1	2406700	2406700	灌南中裕城东门站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贰佰肆拾万零陆仟柒佰圆整						¥ 2406700	
附件：灌南中裕城东门站调压计量撬-工艺设备清单							

第二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 交货日期：65天
4. 运输费：乙方负责运输费，甲方负责装卸费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合同物资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合同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 12 个月，如相关规定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以规定或约定为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 6 天内负责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a) 甲方退货，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该批货物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B)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2)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3)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4) 乙方提交的货物产生的任何人身伤亡或其他产品责任事故适用相关法律的制约。

5)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因其过失（合同项下的过失、侵权或其他）直接对甲方或第三方设备或财产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各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七（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三十（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

种、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十天与甲方协商，在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海南恒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
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C700室

委托代理人：

税号：91460000MA5TY6044Q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住房城建支行

帐号：4600100263609166666

电话：0371-63836708

签约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委托代理人：张海泉

税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帐号：3753 5833 0108

电话：0574-89138957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15日

(5) 海南恒璋科技有限公司（压力 4.4MPa）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HZCG2022-002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海南恒璋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调压计量站	SGS60000/4.4-CJ2-250/300	套	1	2723410	2723410	高安田南
2	无人值守站	SGS20000/4.4-CJ2-250/300	套	1	1736590	1736590	高安建山-20000方调压计量无人值守站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肆佰肆拾陆万圆整						¥4460000	
附件 1：高安田南-调压计量站-工艺设备清单							
附件 2：高安建山-20000方调压计量无人值守站-工艺设备清单							

第二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 交货日期：4.13日
4. 运输费：乙方负责运输费，甲方负责装卸费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合同物资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合同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 12 个月，如相关规定另有规定或双方另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三十（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十天与甲方协商，在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海南恒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1号 SOHO世纪城东塔9D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海泉

税号：91460000MA5TYG044Q

税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住房城建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帐号：46050100263609166666

帐号：3753 5833 0108

电话：0371-63880708

电话：0574-89138957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03月03日

330221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528905 3302214130 13528905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抵扣联

购买方: 海南恒瑞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TYG044Q
 地址、电话: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海南区新海南区2号办公楼700室 0898-88021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任秀城支行 480901002836091866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
 规格型号: 3028000/L 4-CF-250/200
 单位: 套 数量: 0.3 单价: 2410097.3451 金额: 723029.20 税率: 13% 税额: 93993.8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壹万柒仟零玖拾肆圆整 (小写) 817023.00

销售方: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T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75358330108
 收款人: 刘海燕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丽君 销售方:(章)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221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528903 3302214130 13528903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抵扣联

购买方: 海南恒瑞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TYG044Q
 地址、电话: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海南区新海南区2号办公楼700室 0898-88021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任秀城支行 480901002836091866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
 规格型号: 3028000/L 4-CF-250/200
 单位: 套 数量: 0.35 单价: 2410097.3451 金额: 843534.07 税率: 13% 税额: 109659.43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圆伍角整 (小写) 953193.50

销售方: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T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75358330108
 收款人: 刘海燕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丽君 销售方:(章)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221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528904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抵扣联

购买方: 海南恒瑞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TYG044Q
 地址、电话: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海南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C700室 0898-885212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佳秀城支行 460501002636091666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
 规格型号: S68000074 4-C72-250/300
 单位: 套
 数量: 0.35
 单价: 2410097.3451
 金额: 843534.07
 税率: 13%
 税额: 109659.43

合计: 金额 ¥843534.07 税额 ¥109659.4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 (小写) ¥953193.50

销售方: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T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75358330108

收款人: 刘海燕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丽君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30221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528914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30日

抵扣联

购买方: 海南恒瑞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TYG044Q
 地址、电话: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海南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C700室 0898-885212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佳秀城支行 460501002636091666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
 规格型号: DN200/PN63
 单位: 个
 数量: 1
 单价: 4376.1061947
 金额: 4376.11
 税率: 13%
 税额: 568.89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
 规格型号: DN250/PN40
 单位: 个
 数量: 1
 单价: 5836.2831859
 金额: 5836.28
 税率: 13%
 税额: 758.72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站控设备
 规格型号: 306129 0-0 889. 8757311/2 罗敏斯特
 单位: 套
 数量: 1
 单价: 36991.180442
 金额: 36991.15
 税率: 13%
 税额: 4808.65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变送器
 规格型号: 7164 2R250 (9 27347.1) G3/ 79111 L-600 L26
 单位: 台
 数量: 4
 单价: 4566.3716814
 金额: 4566.37
 税率: 13%
 税额: 593.63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站控设备
 规格型号: 306129 0-0 889. 8757311/2 罗敏斯特
 单位: 套
 数量: 4
 单价: 5831.8584071
 金额: 23327.43
 税率: 13%
 税额: 3032.57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调压计
 规格型号: S68000074 4-C72-250/300
 单位: 套
 数量: 0.5
 单价: 1536805.3097
 金额: 768402.65
 税率: 13%
 税额: 99892.35

合计: 金额 ¥843499.99 税额 ¥109655.01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 (小写) ¥953193.50

销售方: 森格斯能源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557983227T
 地址、电话: 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77号 0574-8913895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洪塘支行 375358330108

收款人: 刘海燕 复核: 任玲燕 开票人: 刘丽君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